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創新教學獎及年輕學者研究獎

930308 九十二學年度院主管會議擬訂通過
9412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19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學術研究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9606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學術研究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990609 九十九學年度院務會議通訊審議修訂通過
991019 九十九學年度院務會議通訊審議修訂通過
1010221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08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0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院為鼓勵年輕同仁提昇研究品質和提昇本院同仁教學創新品質與實踐，特訂定本辦法。
- 二、教學部分獎勵對象為本院同仁。送審之教學成果為近三年在本校完成為原則，且近三年未獲校級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
研究部分獎勵對象為研究成果優良之助理教授和副教授且年紀在 45 歲以下。送審之研究成果以近五年內在本校完成為原則。
- 三、本獎項以兩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參選名單由各系所主管或教授推薦，被推薦人應於每屆三月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
教學獎被推薦人，請檢附教學創新與實踐成果的陳述。
研究獎被推薦人，請檢附最近五年之研究成果及三篇代表作，並附一頁之摘要，重點陳述其研究之主要貢獻。
- 四、教學部分，每位同仁至多可得獎三次；研究部分，每位同仁在助理教授和副教授級職內，至多可各得獎一次。
- 五、每屆得獎人數以教學研究各三名為原則，兩組名額得互相流用，每名頒發獎狀一張與獎勵金參～陸萬元，經費由理學院行政管理費支應。
- 六、被推薦人之資料經學術研究推動委員會討論後，提出建議，並由院教

評會於每屆四月三十日前決定最後得獎名單。

七、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